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
ZHENG FU CAI GOU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
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
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C20250137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22 日

采购需求文件：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768000 元

服务期：一学年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宁区教育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开展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工作。

本项目拟购买区内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根据实施方案意见，长宁区教育局参照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小学 28500 元/生/年，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民办新世纪小学学费标准高于上述经费基本标准的，差额由学生缴费补足。经测算，2025 学年民办新世纪小学在校学生数为 448 人。

本项目投标单价按收费孰低原则（即：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收费低于市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学年学费进行填报；反之，则按市公办学校每学年生均经费填报），本项目招生人数按 448 人作为暂定数量，实际支付按学校实时人数进行结算。

付款要求：本项目每学期按学期签订合同（即分两次签订），付款按学期作为一个完整的付款周期；开学时按现有人数付第一笔 40%，正式开学后经考试中心确定实际人数后由基教办核定人数支付尾款。具体支付要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采购合同应明确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验收要求：本项目由长宁区教育局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验收。合同履行具体依据项目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将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各相应部分。

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由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集中采购，拟定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公示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现邀请你公司参加本项目响应。

1. 采购编号：ZC20250137

2. 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3. 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宁区教育局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开展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的工作，本项目拟购买区内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项目服务期为一学年。

4. 详细采购要求：

详见“ZC20250137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doc”电子文档

5. 报价文件的组成

（1）响应书（附件 1）

（2）报价汇总表（附件 2）

（3）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

（4）总体服务方案（附件 4）

（5）针对采购要求的各项技术响应

（6）服务指标偏离表（附件 5）

（7）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 6）

（8）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附件 7）

（9）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附件 8）

（10）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附件 9）

（11）付款要求

（12）售后服务内容

（13）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 10）

（14）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要求，你单位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关专利及技术等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13）

（15）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承诺说明

（16）响应产品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响应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等）

（17）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报价文件的编制及报价说明：

（1）电子报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报价文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 时 45 分。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方提交报价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2）纸质报价文件编制**正本一份**，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正本需在报价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所有报价文件提交时应一同密封于纸质文件袋中。

（3）纸质报价文件正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汇总表内容如与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4）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报价文件语言为中文。

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提交电子报价文件：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提交纸质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4 时 45 分**，提交地点为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应当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报价文件提交至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8. 单一来源商定时间拟定于：**2025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下午 15 时 00 分**，地址：长宁区采购中心（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600 弄 4 号楼思创大厦 6 楼第四会议室，近芙蓉江路）。

9. 本采购项目所有活动均应遵循政府采购有关原则、规定及惯例。

10. 上述有关提交报价文件、商定、最后报价、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地 址：天山路 600 弄 4 号思创大厦 6 楼

联系人：殷老师、徐老师

电 话：62733383、62733396

传 真：62733353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响应书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ZC20250137 的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汇总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5） 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37

项目名称	总体服务设想及 方案简要描述 (300 字符内)	招生人数 (暂定 448 人)	学费单价 (人/学 年)	总报价 (人民 币元)	服务期
促进民办教育专项 经费（长宁区教育局 购买上海市民办新 世纪小学学位）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该谈判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备注说明：本表的学费单价按收费孰低原则（即：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收费低于市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的，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学年学费进行填报；反之，则按市公办学校每学年生均经费填报）					

注：上述报价仅为参考，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日期：_____

说明：1. 响应人的总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办公费、人员费、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总价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2、报价汇总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报价汇总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2 页范围。

4、报价汇总表中的各项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本项目经谈判，响应人可以调整上述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37

说明：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响应人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相应内容一致。

附件 4 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总体服务管理设想（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理念、教学方针、学校特色等）
- 学校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 具体教学服务内容
- 教学环境及设施
- 学校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 学校收费模式及标准
- 建设性、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 其他

附件 5 服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37

序号	服务指标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服务指标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服务指标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3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职称 及特长	类似成功 案例	简要履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1、除上述表格外，应当附注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明复印件（具体主要人员的人数不做具体要求，但应按规定合理配置）；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必须是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工作人员，如果有调整必须征得委托方事先同意并备案。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供应商简介
- 机构规模情况
- 机构在本行业的自身优势
- 其他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明资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下文）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下文）
- （4）办学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5）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的相关说明资料（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附件 9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20250137

年份	业主名称	业绩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完成概况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 1、响应人需提供至少 1 个类似采购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2、在商定过程中如需进一步核实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证明资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相应业绩。

附件 10 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137

序号	采购要求	采购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全面负责
本单位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有关_____（采购项目
和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有关所有相关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写体）：_____

供应商法定受托人签字（手写体）：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为受委托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附件 12 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ZC20250137、项目名称为：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长宁区政府采购—有关响应事项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服从并配合你方的关于编号为 ZC20250137 的促进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长宁区教育局购买上海市民办新世纪小学学位）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日程、程序及相关事项的安排。并作以下承诺：

- （1）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参加你方指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各响应活动；
- （2）我方响应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_____、类似本项目合同价格：_____、相关专利及技术情况说明：_____；
- （3）我方对前述说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